

附件2

成德眉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减轻处罚清单（2023）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减轻处罚的情形	关联法条	类型
1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	1.及时改正其违法行为，未成任何危害后果的；2.隐匿或者分配公司财产在50万元以下，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事登记
2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	1.登记时间未一个月；2.能主动纠正违法行为；3.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商事登记
3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1.债权人损失较小；2.及时弥补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事登记
4	承担公司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	1.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2.能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商事登记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减轻处罚的情形	关联法条	类型
5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1.违法所得较少；2.违法设立的分枝机构存在时间较短；3.能及时改正或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事登记
6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1.能够主动纠正违法行为；2.涉及影响力小；3.经营体量规模较小；4.属于首次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广告监管
7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1.能够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2.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招牌广告发布时间一般不超过30日，印刷品广告发布数量一般少于300份，互联网广告浏览量一般低于600次的；3.客观上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微，对同行业商品或服务的贬低危害较小，广告发布前后相同时段内商品销售额或服务营业额未明显增加的；4.广告主经营影响力明显较小，或经营体量、规模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广告监管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减轻处罚的情形	关联法条	类型
8	未经审查发布广告	1.原广告审查批准有效期限已过；2.内容合法且未逾期三个月；3.能够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广告监管
9	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擅自发布内容合法的医疗广告	1.情节轻微；2.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广告监管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减轻处罚的情形	关联法条	类型
10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	1.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2.取得权利人谅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p>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知识产权
11	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1.及时纠正的；2.危害后果轻微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知识产权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减轻处罚的情形	关联法条	类型
12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1.违法所得较少；2.涉案计量器具新产品数量较少；3.造成消费者权益受损轻微；4.能及时停止制造、销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三条第二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计量监管
13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而出厂	1.违法所得较少；2.涉案计量器具新产品数量较少；3.造成消费者权益受损轻微；4.能及时停止制造、销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三条第三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计量监管
14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1.涉案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较少；2.违法所得较少；3.能及时停止经营销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不得使用残次零配件组装和修理计量器具。 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六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p>	计量监管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减轻处罚的情形	关联法条	类型
15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1.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2.违法所得较少；3.能及时停止制造、修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商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监管
16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1.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2.社会危害性较小或尚未产生危害后果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计量监管
17	现场计量交易时，未明示计量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	1.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2.社会危害性较小或尚未产生危害后果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以量值为结算单位的商品经营者或提供服务者，必须标明计量单位，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或服务项目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现场计量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	产品质量
18	销售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1.违法情节轻微；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产品质量
19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1.违法情节轻微；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产品质量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减轻处罚的情形	关联法条	类型
20	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1.违法情节轻微；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产品质量
21	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1.情节轻微；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产品质量
22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1.主动改正的；2.情节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产品质量
23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	1.违法行为时间较短；2.未对消费者造成损失；3.能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再利用产品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利用产品。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产品质量
24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	1.违法行为时间较短；2.未对消费者造成损失；3.能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销售的再制造产品和翻新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制造产品或者翻新产品。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产品质量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减轻处罚的情形	关联法条	类型
25	冒用合同示范文本的名义或者编号、伪造合同示范文本行为	1.被查处后主动采取改正措施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的名义或者编号、伪造合同示范文本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
26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1.食品经营者销售非自制的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情节轻微，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
27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餐饮活动	1.首次被发现实现此类违法行为；2.无证经营时间在30天以内；3.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不再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品安全
28	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1.网吧、文具店、书店、花店等未经许可兼营少量散装食品，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3.经营的预包装食品来源合法，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4.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不再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5.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品安全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减轻处罚的情形	关联法条	类型
29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当事人在案件调查终结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2.不属于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情形, 3.不属于同一产品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情形, 4.履行了索证索票义务, 5.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
30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1.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 违法情节轻微; 2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3.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 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 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食品安全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减轻处罚的情形	关联法条	类型
31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食品经营者销售非自制的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2.虽然没有完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即不合格项属于需要通过检验检测才能判定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 3.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食品安全
32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或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1.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2.虽然没有完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即不合格项属于需要通过检验检测才能判定是否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3.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食品安全
33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1.食品经营者销售非自制的添加药品的食品；2.虽然没有完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即需要通过检验检测才能判定食品中是否添加药品情形；3.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4.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食品安全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减轻处罚的情形	关联法条	类型
34	食品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食品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非自制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2.虽然没有完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即不合格项属于需要通过检验检测才能判定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 3.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食品安全
35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食品经营者销售非自制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2.虽然没有完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了食品添加剂，即不合格项属于需要通过检验检测才能判定是否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形； 3.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食品安全
36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食品经营者销售非自身原因导致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履行了该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 3.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4.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需要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食品安全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减轻处罚的情形	关联法条	类型
37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食品经营者销售非自制的标签上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2.虽然没有完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但有充分证据证明不能通过查验直接发现所采购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虚假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4.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需要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食品安全
38	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未启动召回，也未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1.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较短；2.能及时改正消除隐患；3.超过规定时间未启动召回，但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了召回计划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 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
39	食品经营者出租、出借食品经营许可证	1.违法出租、出借食品经营许可证时间较短；2.能及时改正；3.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食品安全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减轻处罚的情形	关联法条	类型
40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经营药品	1.涉案药品风险性低，质量符合标准，并积极配合调查的；2.符合裁量规则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药品
41	销售假药、医疗机构使用假药	1.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进货查验的规定；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七十五条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药品
42	销售劣药；医疗机构使用劣药	1.涉案药品风险性低，质量符合标准，并积极配合调查的；2.符合裁量规则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药品
43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	1.涉案药品风险性低，质量符合标准，并积极配合调查的；2.符合裁量规则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药品
44	生产、销售劣药的；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炮制规范	1.涉案药品风险性低，质量符合标准，并积极配合调查的；2.符合裁量规则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减轻处罚的情形	关联法条	类型
45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	1.涉案第二类精神药品数量较少；2.违法所得较少；3.未造成危害影响的或危害影响较小；4.能及时改正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凭执业医师出具的处方，按规定剂量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并将处方保存2年备查；禁止超剂量或者无处方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 第四十九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药品库房中设立独立的专库或者专柜储存第二类精神药品，并建立专用账册，实行专人管理。专用账册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满之日起不少于5年。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登记造册，并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到场监督销毁。医疗机构对存放在本单位的过期、损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向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销毁。 第七十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药品
46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1.违法行为时间较短；2.能及时改正；3.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药品
47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	1.违法行为时间较短；2.能及时改正；3.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药品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减轻处罚的情形	关联法条	类型
48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	1.有证据证明不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但未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2.能及时改正；3.涉案药品数量较少；4.未造成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
49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	1.违法次数较少；2.因未尽到合理保存义务而导致无购销记录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第五条 生产无菌器械应按《生产实施细则》的要求采购材料、部件。企业应保存完整的采购、销售票据和记录，票据和记录应保存至产品有效期满二年。购销记录应包括:销售或购进的单位名称，供应或采购数量、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等。第三十九条“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
5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1.轻微影响行政监督检查，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2.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及时改正积极配合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
51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1.违法所得数额较小；2.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3.属于首次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监管
52	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1.能提供商品来源和进货票据；2.能够积极采取改正措施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实施商业混淆行为、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实施了混淆行为的商品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实施混淆行为的产品、标签、包装、宣传材料、模具、印版、图纸资料等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竞争执法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减轻处罚的情形	关联法条	类型
53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1.违法行为时间较短; 2.不存在主管故意, 并能及时改正; 4.擅自他人名称的企业本身社会影响度较小; 3.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 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二)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 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名称变更前, 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竞争执法
54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1.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但超过金额不多; 2.能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 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二十二 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竞争执法
55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1.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的行为次数较少; 2.违法收入较少	《直销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竞争执法
56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成交前, 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1.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退货制度的行为次数较少; 2.违法收入较少; 3.未对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直销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 成交前, 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竞争执法
57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成交后, 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1.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等违法行为次数较少; 2.违法收入较少; 3.未对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直销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 成交后, 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竞争执法